附件3

曲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经办机构在业务经办过程中，遇申请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且缺少的办事材料已纳入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范围的，按以下流程处理：

（一）经办机构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业务事项的名称、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以及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材料。申请人愿意承诺的，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对申报事项符合申请条件、申报信息真实有效以及承担虚假承诺法律责任等事宜进行书面确认；申请人未选择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按规定补全证明材料。

（三）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业务办理或受理，通过跨部门数据比对、函请相关部门协助核实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实并按规定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予以审核通过办结；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予以审核不通过办结；无法核实的（如函请相关部门协助无果的），可要求申请人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后再予以审核。